

#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0 年 11 月 19 日,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租用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土地自建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年销售整车 20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3500 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6]401 号)。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8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废机油产生量为 1.75 吨/年(HW08 900-214-08)”,实际生产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17 吨/年(HW08 900-214-08)。此变化为环评估算错误,废机油已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厂区只有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接管口,雨水管网与其它单位共用。

### 2、废气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喷漆烤漆房内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工序均在 2 座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

颗粒物”计，无尘干磨机自带有吸尘器，尾气在车间内排放。(2)喷漆烤漆房内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3、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打磨机、抛光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腻子灰、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海绵、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以上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钢料、零件，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汽

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低于《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坊广路侧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排放标准。其它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的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0/11/19

无锡市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